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 專業研討會議項目如下：1.校內、外專業研討會**或工作坊2** **場次，其中需含1場次教育科技****相關主題研習。擔任本所教師次之計畫助理者，得採認1場****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。**2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**2 場次。**3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口試 **2 場次。**4.(刪除) | 第三條 專業研討會議項目如下：1.校內、外專業研討會 4 場次。2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3 場次。3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口試 3 場次。4.特殊表現：凡參加並通過每一項專業之證照可認定為專業能力1次。 | 依本所111年10月17日IEET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為增進「科技創新運用與發展趨勢」的課程及主題，提升學生科技素養的廣度和深度修訂本辦法。 |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****學生專業成長護照實施辦法**

96 年 3 月 7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會議通過

112年 2 月 20 日本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所學生專業知能，除應修習之學分外，應參加相關專業研討會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修讀本所學生。

第三條 專業研討會議項目如下：

1.校內、外專業研討會**或工作坊2場次，其中需含1場次教育科技相關主題研習。擔任本所教師之計畫助理者，得採認1場次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。**

2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**2 場次**。

3.校內、外碩、博士論文口試 **2 場次。**

第四條 全程參與者，由主辦單位加蓋單位之審核章於護照上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後 始於採認。

第五條 同學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出示護照，以證明完成專業知能後，始可辦 理申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